

◆ 王钟翰 主编

中国民族史概要



山西教育出版社

◆ 王钟翰 主编

K28/44

中国民族史概要



1. 1. 1
03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民族史概要/王钟翰主编.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5

ISBN 7-5440-2660-4

I . 中… II . 王… III . 中国民族 - 民族历史 IV .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3040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7.125

字数:425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6.00 元

目 录

中国民族史概要

绪 论 (1)

第一编 东北诸民族

第一章 秦以前的东北各族	(19)
第一节 肅慎族	(19)
第二节 东胡族	(20)
第三节 液貊等族	(23)
第二章 夫余与高句丽	(26)
第一节 夫余族	(26)
第二节 高句丽	(29)
第三章 乌桓、鲜卑、契丹	(34)
第一节 乌桓族	(34)
第二节 鲜卑族	(40)
第三节 契丹族	(50)
第四章 挹娄、勿吉、靺鞨、渤海	(62)
第一节 挹 娄	(62)
第二节 勿 吉	(64)
第三节 靺鞨与渤海	(67)

第五章 女 真	(75)
第一节 女真与金国	(75)
第二节 明代的女真人	(84)
第六章 满 族	(90)
第一节 满族的崛起与清朝建立	(90)
第二节 清代的满族	(92)
第三节 清王朝的兴盛	(97)
第四节 辛亥革命后的满族	(99)
第五节 满族的文化与习俗	(101)
第七章 清代以降东北诸民族	(110)
第一节 鄂伦春族	(110)
第二节 鄂温克族	(113)
第三节 赫哲族	(115)
第四节 达斡尔人	(119)
第五节 朝鲜族	(122)

第二编 北方诸民族

第一章 匈 奴	(132)
第一节 匈奴的族源	(132)
第二节 匈奴的建国及其政治体制	(133)
第三节 匈奴奴隶制国家的盛衰	(136)
第四节 匈汉和亲问题	(144)
第五节 匈奴的经济文化	(146)
第二章 蒙古族	(148)
第一节 辽金时期的漠北诸部	(148)
第二节 成吉思汗统一各部和蒙古民族的形成 ..	(153)
第三节 蒙古国的对外扩张和统治	(156)

第四节	元朝的兴衰和蒙古族	(162)
第五节	明代的蒙古族	(164)
第六节	清代的蒙古族	(175)
 第三编 西北诸民族		
第一章	氐、羌与西域诸族	(198)
第一节	氐、羌	(198)
第二节	月氏、乌孙	(203)
第三节	西域诸族	(206)
第二章	丁零、敕勒和柔然	(210)
第一节	丁零	(210)
第二节	敕勒	(210)
第三节	柔然	(212)
第三章	突厥	(217)
第一节	突厥族的起源和汗国的建立	(217)
第二节	东突厥	(220)
第三节	西突厥	(222)
第四节	后突厥	(225)
第五节	沙陀	(228)
第四章	薛延陀、黠戛斯、回纥	(232)
第一节	薛延陀	(232)
第二节	黠戛斯	(234)
第三节	回纥(回鹘)	(236)
第四节	西迁后的回鹘	(240)
第五章	维吾尔族、裕固族和土族	(244)
第一节	维吾尔族	(244)
第二节	裕固族	(252)

第三节 土族	(255)
第六章 回回等民族	(259)
第一节 回族	(259)
第二节 撒拉族	(268)
第三节 东乡族	(272)
第四节 保安族	(274)
第七章 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等民族	(278)
第一节 哈萨克族	(278)
第二节 柯尔克孜族	(282)
第三节 塔吉克族	(285)
第四节 乌孜别克族	(289)
第五节 俄罗斯族	(291)
第六节 塔塔尔族	(294)

第四编 西藏

第一章 吐蕃王朝	(304)
第一节 7世纪前的青藏高原各部	(304)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建立	(310)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强盛与东向发展	(319)
第四节 吐蕃文化	(328)
第二章 宋元明清时期的藏族	(339)
第一节 宋元时期藏族社会的发展	(339)
第二节 明代藏族社会的发展	(347)
第三节 清代藏族	(352)
第四节 藏族文化	(364)

第五编 西南诸民族

第一章 西南民族的起源	(382)
第一节 西南民族的人口分布	(382)
第二节 西南各民族的起源	(384)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西南各民族社会	(393)
第一节 西南民族的原始社会	(393)
第二节 西南夷	(395)
第三节 南中夷帅、大姓的形成和发展	(406)
第三章 唐宋时期的西南各民族	(409)
第一节 南诏国	(409)
第二节 大理国	(424)
第三节 南诏国与大理国时的西南各民族	(427)
第四章 元明清时期的西南各民族	(430)
第一节 云南行省的建立	(430)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31)
第三节 改土归流	(435)
第四节 各民族社会的发展	(437)
第五章 近代西南各民族	(453)
第一节 各民族社会的不平衡发展	(453)
第二节 各民族的原始社会残余	(455)
第三节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	(457)
第四节 傣族的封建领主制	(459)
第五节 各民族的文化	(464)

第六编 中东南诸民族

第一章 中东南各民族	(469)
第一节 考古发掘的新旧石器时代文化	(469)
第二节 民族与分布	(473)
第二章 百越系的各民族	(478)
第一节 百越各民族的起源与分布	(478)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越人	(485)
第三节 唐宋元明时期僚、俚等族	(492)
第四节 壮、侗等民族的文化	(498)
第三章 蛮人族系各民族	(505)
第一节 蛮人的起源与分布	(505)
第二节 秦汉至隋唐时期的蛮人	(508)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蛮人	(513)
第四节 苗瑶语族各民族的文化	(516)
第四章 土家族、高山族和京族	(524)
第一节 土家族	(524)
第二节 高山族	(529)
第三节 京族	(533)
附 引用参考书目	(535)
后 记	(541)

 結論

古今中外，在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凡是对民族问题处理得不好的，便会造成国家衰退，人民流离失所，家破人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与民族观启示我们：民族问题是国家社会问题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必须十分重视，认真对待，妥善解决。为此，研究民族问题就成为建设国家、稳定社会的一大使命。

建国 50 年来，尤其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民族史研究工作者约略统计出版民族史专著不下数十种，论文更多达万篇。国家民委组织专家学者编纂的中国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已经出齐，使每一个少数民族均有自己的一本“简史”。由王钟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博采众家之长，能反映出目前研究的新水平，然全书长达 157 万余言，颇不适应一般读者之用。因此，根据目前实际需要，在原书基础上，重新编纂一部 60 万言的《中国民族史概要》已势在必行。编者同仁达成以下几点共识：

1. 自 20 世纪初，梁启超首倡“新史学”，即提出了中国民族史的科目，相继出版了王桐龄、吕思勉、林惠祥等所著的《中国民族史》，多达 10 余种。从总体观察，新中国以前各家著述，均以汉族的形成与演进为主要内容，史料依据限于历代“正史”，

在历史观和民族观方面均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

2. 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民族研究，以对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为主，同时也包括华夏汉民族的起源和形成以及汉民族与各少数民族关系的发展。在分期方面，打破过去封建王朝体系，而以中国各民族对统一多民族祖国的形成、发展所起的作用及民族的兴衰消长的总趋势作为分期标准，虽有与王朝兴替嬗代相偶合的一面，但分期的标准与脉络并不相同，所以对传统的分期亦有所突破。

3. 中国的历史与文化，既具有众多民族各自创造本民族历史与文化的独特性，又具有众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共同创造中国历史与文化的相同点。差异性具有多元和异彩纷呈的特点，共同性具有兼容并包和中华民族相同的特点。在通过叙述各民族历史与文化发展轨迹的基础上，希望能揭示出各民族如何共同创造中国历史与文化的内在联系以及中华民族多元与一体辩证发展的规律。

4. 《二十五史》（《二十四史》加《清史稿》）仍然是我们研究中国民族史的重要史料依据，但更要重视采用有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和考古发掘的材料与研究成果。

关于《中国民族史》中提出的分期问题，我们也认为，历代中原王朝均对每一个民族的起源、发展、兴衰乃至消失，产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秦、汉对华夏汉族的影响，汉对匈奴、百越的影响，元、清对汉族的影响等；另一方面，各民族的活动又对历代王朝发挥着重要影响，如汉族之于秦、汉，鲜卑之于北魏，蒙古族、满族之于元、清，皆是其例。然而，民族史与王朝史是两个独立的体系，中国民族史不能把民族史作为王朝史中的一个部分（中国通史可以），而应将它作为独立的系统去写，同时也要紧密联系王朝史去揭示各民族彼此之间的关系和影响。

民族是一个在相当长时间内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它的产生、

发展、兴衰甚至消失，虽然同时受到它的社会生产力及其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然而它本身并非像政权那样是具有政治、军事实力的国家机器，何况，它还要依靠诸如共同的心理、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加以维系。因之，我们应该将民族史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来撰写；同时，也不要忘记它与王朝史的密切关系。在写法上，可以将王朝作为背景，并将王朝影响到民族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件反映出来。

我们为了配合教学需求的方便，不再按《中国民族史》体例，而将本书划分为东北、北方、西北、西藏、西南、中东南六个部分。分期观点仍沿原书之旧，并分别贯穿于全书的六个部分之中。分期如下：

一、传说时代（公元前 221 年以前），是中国境内的各民族形成、初步发展的时期。从远古开始，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中华大地上生活、蕃息，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由于当时无文字，历史多以口碑载道传留下来。所谓“三皇”、“五帝”时期的伏羲、女娲、燧人、神农、黄帝、炎帝、祝融、共工以及蚩尤三苗、九夷等，只不过是千百个氏族、酋长部落中比较大的、出名的氏族部落或部落集团，其中有些到后来具备了民族的因素，开始跨入民族的门槛。

从公元前 22 世纪末始，诞生了数以千百计的人们共同体，其中有些已经开始形成民族，更多的还停留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夏人、商人、周人是这个时期力量最强、影响最大的三个民族：夏族主要活动于今河南省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达于今山西省南部和今河北、河南两省交界一带，建立了夏王朝。从禹开始，传位于子启，由“禅让”制进入“家天下”制，标志着由原始社会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原居于黄河下游名叫商的部落灭夏建立了商朝，主要活动于今河南省，达于黄河上游和今河北省北

部，青铜器可能使用于牛耕，农业比夏朝有较大的进步。活动于渭水流域的周族的农业比商族更进步，善养蚕，青铜器质量很高。在夏、商、周三族的四周：南方和西南方有三苗、吴、越、巴、夜郎、滇；东方有东夷（“九夷”）；东北方有东胡、秽貊、肃慎；西北和北方有氐、羌、舌方、土方、鬼方、戎、狄；东南方有百越诸族，包含闽越、南越、雒越等。春秋战国时有“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之称。

三苗社会已有“大人”与“小人”之分，能“作五虐之刑”，已跨入奴隶社会。巴、蜀到战国时早已进入奴隶社会，有发达的青铜文化，农业也相当发达。彝族的文化已开始懂得天文知识。狄人于战国初期在今河北省一带建立了中山国，已普遍使用铁器，可能已进入封建制。羌人在战国以前，主要从事原始的游牧和狩猎，至公元前476~前443年秦厉公时，羌人首领爰剑方从秦把放牧和农作的方法传入。百越族系中的于越，春秋战国之际已能制造青铜器。

华夏族是这时期很多民族中最重要的一个民族。华夏，或称华，如“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或称夏，如“蛮夷猾夏”；或称华夏，如“楚失华夏”；或称诸夏，如“诸夏亲昵”。华夏族的祖先，与传说中的黄帝、炎帝有关，当夏人、商人、周人由西北向中原和黄河中下游一带发展时，通过战争和经济文化交往，与羌人、夷人、戎人、狄人、苗人、蛮人互相融合，奠定了后来华夏族的基础。夏、商、周三族的文化比戎、狄、蛮、夷均高，但华夏文化在发展中不断吸收了戎、狄、蛮、夷的文化，如“五刑”就是从三苗学来的。同时，楚人原称“荆蛮”、“苗蛮”，自称“蛮夷”，属南蛮族系。长江流域的吴人，原属南蛮族系。越人本属百越族系，史载：“越王勾践，剪发文身。”中山国狄人，属北狄族系，大多被华夏文化所融合而成为华夏族。

传说中的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的战争，炎黄联盟与蚩尤、与

三苗的战争均很激烈，黄帝部落经过 52 次战争，才征服了“天下”。后来有夏朝同东夷的战争，商朝同土方、舌方的战争。春秋战国时，战争更加频繁。春秋时，华夏和戎、狄、蛮、夷共有一百几十个国，经过战争兼并，到战国时只剩下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了。

战国末期，华夏族发展壮大了，北狄部落匈奴、百越族系南越、雒越、闽越，氐羌族系羌族等也发展壮大起来了，其他如微、庸、卢、彭、鬼方等被其他民族所融合，大多是在兼并战争下进行的。楚国兼并 50 余小国，晋国兼并了赤狄的东山皋落氏、麌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驿辰，白狄的肥、彭、鼓以及陆浑之戎、伊洛之戎。

二、秦汉（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是华夏族逐渐形成为汉族，汉族与各民族共同创建统一的多民族祖国的时期。其特征是：汉族在形成，匈奴族和羌族在发展、蕃息，展开了长期激烈的竞争。继秦大一统之后，以汉族为主体联合各民族扩大了祖国的统一。匈奴族、西域诸族、鲜卑族、乌桓族和羌族的大部分，均是在汉朝时被统一到祖国大家庭内的。

华夏族由于文化水平高，能融合各民族，是那个时代的主要方面。百越族系的一支东瓯族和另一支闽越族，迁徙到江淮一带融合为华夏族，秦始皇迁 50 万罪徒到岭南与百越杂居，一部分华夏人被融合为百越族，一部分百越人为华夏族所融合。西汉王朝将山东贫民 70 余万口迁于关西（函谷关以西）、朔方（今河套地区）、新秦中（今河套以南）等地，与匈奴人杂居共处；又将乌桓人迁到上谷、渔阳、右北平（今辽宁省西部和河北省东北）、辽东、辽西一带，与华夏族、匈奴族杂居。东汉王朝将降附的南匈奴安置在沿边的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等郡“与汉人杂处”；后来又将北匈奴 58 部 20 万人迁置云中、五原、朔方、北地一带与华夏族交错杂居。东汉王朝将南蛮族系的

廉君蛮部 7000 余人迁至江夏地区与华夏族共居杂处。很多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和长江流域的吴人、巴人、蜀人及其后裔的不少分支均融合成了华夏族。

汉朝人一般用“汉”指汉朝；“汉军”指汉朝的军队；“汉使”指汉朝的使节，而无专指“汉族”的“汉人”的称谓。这个时期的中国，以华夏族为主体，将戎、狄、蛮、夷的众多民族统一起来，成为一个强大的多民族国家而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三、魏晋南北朝（220~581 年），是中国各民族大混战、大迁徙、大融合的时期。其特征是：三国与晋的民族压迫政策和各民族发展的强烈要求，导致各民族大混战，各民族大迁徙，出现了各民族的大分裂、大同化、大融合。一些民族发展了、壮大了，另一些民族从历史上消失了。

这个时期，匈奴族建立了前赵、北凉、夏 3 个政权，鲜卑族建立了辽西、代、北周、前燕、西秦、西燕、后燕、南凉、南燕等 9 个政权，羯族建立了后赵，氐族建立了仇池、前秦、后凉 3 个政权，羌族建立了后秦，巴氐族建立了成（后改成汉），汉族建立了前凉、冉魏、西凉、后蜀、北燕等 5 个政权，总共 7 个民族建立了 23 个政权。经过 100 多年的混战，于 439 年（魏太延五年）才由鲜卑建立的北魏王朝重新统一了北方，与汉族建立的南朝宋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北魏王朝孝文帝拓跋弘进行改革，让鲜卑人改穿汉族服装，鼓励与汉人通婚，朝廷上通用汉语；迁都洛阳的鲜卑人均以洛阳为本籍，并改汉姓等等，加速了鲜卑族和北魏社会的汉化和向封建制的转化。有些原来处于原始状态的民族，如北方的柔然和突厥族，至北魏时逐渐进入奴隶制阶段。

曹魏时，汉族 10 万户逃往乌桓，西晋以后又有几万户迁入辽西，依附鲜卑。北魏曾将山东六州汉族人和徒何、高丽、杂夷等 10 余万口迁入代郡与鲜卑人杂居共处。

在南朝统治地区的各民族，如蛮、俚、越、爨等族，相当多的一部分在汉族的影响下，进入了封建社会。过去居住在边地的各民族迁入中原的有匈奴、鲜卑、羯、氐、羌、蛮、乌桓、丁零、屠各、卢水胡等。匈奴和“杂胡”在西晋以后不断进入塞内，仅284年（晋太康五年）一次就迁入10万余口，被安置在雍州，以后相继迁入几十万人。鲜卑族早在先秦时有4万余户迁至长安，到北魏定都平城时，又大量迁入平城，最后遍布黄河流域。羯族的后赵石勒将数万羌人由边地迁入清河，将10多万户戎人、汉人迁入关东，将氐、羌人15万户迁到司州、冀州，先后迁徙的人口达100万之多。羯族人大量被迁入塞内上党郡武乡县和司州、蔚县、长安等地。氐、羌族在曹魏时迁入1万多户到天水一带，西晋以后更大量内迁。后赵石虎迁戎人、汉人10万户于关东，前秦苻坚迁汉人和夷人10万户于关中，《晋书》载：“关中之人百万余口……戎狄居半。”其时，南方蛮族人民也大量北迁中原，北魏孝文帝将太阳蛮8万多户迁入荆州，宣武帝元恪又将太阳蛮28000户迁入内地，南蛮族系的多种蛮族遍布于洛阳、关中直至代北一带。

这个时期的各民族通过迁徙中原地区，变畜牧为农耕，由部落民转为编户之民，互相通婚，吸取汉文化，被汉族融合或汉族被少数民族所融合。从两晋南北朝以后，史书上不复见有匈奴、鲜卑、羯、屠各、卢水胡等族的活动了。同时，如北齐神武帝高欢的祖先和他本人，原先均是汉人，后生活于鲜卑族中全被鲜卑化了。

四、隋唐（581~907年），是各民族在新的更高阶段上走向新的统一时期。其特征是：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达到“贞观之治”、“开元盛世”高度发达阶段，突厥、回纥、渤海（靺鞨）、吐蕃等民族的经济、文化水平比过去的一些民族（如匈奴、鲜卑、柔然、羌、吐谷浑等）均高。对于汉族与各民族的统一，唐

朝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个时期各民族中比较强大而最有影响的有突厥、回纥、吐蕃、靺鞨和契丹等族。突厥族已进入奴隶制阶段，以大量的马、羊与唐朝互市，《阙特勤碑》反映出突厥文字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回纥也已进入奴隶制阶段，以大量马匹与唐朝交换；吐蕃族于7世纪以后，松赞干布建立起强大的奴隶制政权，创造了吐蕃文，普遍通行；靺鞨族建立的渤海国，被誉为“海东盛国”；契丹族的畜牧业也出现了定居游牧，创造了契丹文，上层人士能用汉文吟诗作赋。此外，南方的爨、白蛮族建立的“安宁雄镇”，“城邑绵延”、“闾阎栉比”；乌蛮、白蛮等民族创立的南诏政权，建立阳苴咩城（今大理县）、拓东城（今昆明市）、龙尾城（今大理市下关）等。俚、僚等民族在邕州一带开凿了“相思埭”运河灌溉农田，出现了“粮粒丰储”景象。西域地区许多民族的歌舞传入中原，唐朝的“十部乐”中就有属于西域各民族的龟兹、疏勒、高昌等多部乐。总之，这个时期，为建设各民族共同祖国的历史和文明，各民族均做出了自己的重大贡献。

唐王朝以汉族为主的统治者实行了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唐太宗李世民提出：“自古皆贵中华（指汉族），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打败吐谷浑后，仍以其首领为本民族可汗，又以回纥吐迷度为瀚海都督，以大祚荣为渤海郡王等；族人死后按本民族习俗殡葬，各民族内部犯法的，按本族法规处理。在赋役上，凡归顺的各民族“降户”，免除徭役10年。对南方的夷、僚等民族减半征收。据研究，唐公主出嫁各民族的有21人之多，宗室女子有17人。还允许各民族迁居内地，包括到京城长安定居，其中有大量突厥人，也有不少回纥人等。西域的白叠布、马、葡萄酒、歌舞、雕塑、绘画、医药等不断流入内地。

唐朝还在边疆各民族地区划分都督府、州、县。唐太宗时羁縻府、州有好几百个，到唐玄宗李隆基时达856个，使各民族在